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
巷72號

承辦人：李芸
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1518

傳真：06-2604618

電子信箱：1056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10194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噪音管制法應受送達人歐宸麟君等3
人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
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）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101949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歐宸麟君等3人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機動車輛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歐宸麟君等3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、13條規定，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以雙掛號交由郵政機關寄送機動車輛裁處書，惟上開郵件因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等，致機動車輛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法執行歐宸麟君等3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機動車輛裁處書（如附清冊）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機動車輛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裁處繳款期限：自送達生效之日算起30日止完成繳費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屬強制執行。

局長許仁澤

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車主名稱	車牌號碼	雙掛號號碼	案號	違反法條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退件原因
1	歐宸麟	BTF-3887	16881870604917	聲照11305-62	第11條	113年7月19日	1130088796	遷移不明
2	賴宏維	NES-1111	17443970604917	聲照11306-05	第13條	113年6月5日	1130070977	遷移不明
3	劉奕宏	LAP-1851	17443570604917	聲照11306-01	第13條	113年6月5日	1130070977	查無此人